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水災致死者。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u>法院</u>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u>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u>者。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	第四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水災致死者。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檢察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核發死亡證明書者。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因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將原由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給予死亡救助之要件。

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	---	--

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七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第七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修正為由法院裁定確定因災害失蹤者之死亡及死亡之時間；倘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發給之救助金即應繳回，爰修正第二項後段規定。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檢察機關撤銷死亡證明書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

○・○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